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开展会昌县2022年疾病控制规范化管理工作督导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疾病控制工作，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目标任务，提升全县疾病预防控制水平，按照《会昌县疾病控制规范化考核方案》（会卫健字〔2022〕152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每季度对全县卫生医疗单位开展督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钟佳钧 县卫健委党工委委员、副主任

副组长：饶炎红 县疾控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钟培兴、夏世海、曾庆生、吴春华

二、督导人员

抽调县疾控中心相关科室的业务人员组成

三、督导对象

第一组:清溪、长岭、筠门岭、周田、富城、永隆、洞头、中村、站塘、麻州，皮防所、人民医院。

第二组:右水、高排、晓龙、西江、小密、庄口、庄埠、白鹅、文武坝、珠兰，中医院、妇保院。

1. 督导内容

参照《会昌县疾病控制规范化管理考核细则》执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督导人员要全面督导《会昌县疾病控制规范化管理考核细则》各项内容，督导发现存在的问题，要求各医疗单位限时整改到位。

2.督导结束后，督导情况将在全县进行通报，督导结果将与年度评先、评优挂钩。

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6月27日



|  |
| --- |
| 会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人秘股 2022年6月27日印发 |